

修武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修武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修政〔2023〕2 号）……………（3）
2.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修政〔2023〕4 号）……………

- (91)
- 3.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修政〔2023〕5号）..... (125)
- 4.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修政文〔2023〕3号)..... (146)
- 5.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修政文〔2023〕5号）..... (16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修政办〔2023〕1号)..... (170)
- 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修武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政办〔2023〕5号)..... (177)
- 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修政办〔2023〕10号)..... (178)
- 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修政办〔2023〕11号).....(243)
- 1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加快推进解决运河丽景等小区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修政办〔2023〕26号）..... (248)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修武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修武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4日

修武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追求男女平等是伟大的事业。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党的施政纲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我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

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多元化，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我县城乡、群体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农村特别是脱贫乡村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的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对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县妇女发展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我县“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焦作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立足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修武新征程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修武新征程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确保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城乡、群体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县级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

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健康服务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城乡孕产妇围产保健服务，注重乡村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产科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岁—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生活困难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帮助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和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

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建立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提供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妇女健康监测制度。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6%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3.5%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农村妇女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及管理全

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脱贫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方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职业学校面向女性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为女性提供职业教育资源。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科教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等科普教育阵地建设，促进女性群体共建共享社会科教资源。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

10.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

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发挥乡村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

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面落实“巧媳妇”工程，鼓励妇女从事具有就业优势的旅游、养老、家政、托育、电商等服务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发挥示范基地带动引领作用。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促进妇女就地就近灵活就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完善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掌握和应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

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各项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持续落实“志智双扶”等相关政策，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促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县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乡科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科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

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

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在村民委员会中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注重从基层培养选拔优秀妇女担任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完善基层妇联“四组一队”工作模式。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

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9.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增加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推进县、乡、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覆盖，为全县妇女提供更加公平、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和母婴权益。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配合实施省级统筹，推进全

国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

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农村

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推进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完善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

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

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各民族妇女的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倡导婚事简办，培育健康文明的新型婚育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排查报告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建立健全县、乡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

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能力。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办好“家长学校”，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 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为妇女参加培训、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弘扬焦裕禄“三股劲”、南水北调焦作精神、叠彩洞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为谱写新时代修武发展的绚丽篇章作出贡献。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深入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管理制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防治，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加快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将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统筹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鼓

励各地在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所）内设置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对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不断完善设备设施。积极开展针对妇女、儿童的教育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社会效益。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依托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健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修武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修武建设全过程。逐步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支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县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

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修武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依法参与司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提升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社会的反拐意识，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

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严惩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参与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校、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性骚扰防治措施，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

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修武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妇女事业发展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

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地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脱贫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

(十一)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

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要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修武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我县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改善，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儿童福利范围和力度逐步扩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逐步改善，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康复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工作有效开展，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儿童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城乡、群体之间儿童享有资源和权利的差距逐步缩小，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擘画了美好前景。我县儿童发展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我县“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的战略目标，实现修武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焦作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儿童发展保护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实现修武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

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未来十年，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5‰和 6‰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

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脱贫乡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县、乡两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我县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县级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重症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

活动。完善我县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增补叶酸、孕期保健等服务，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

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管理，中小学校每年组织1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医疗机构或学校内。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规范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

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扩大母婴室覆盖区域，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开展近视防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实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探索切实可行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有效措施，加强中医药预防近视指导，推广中医传统保健技术。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

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课程列入中小学必修课内容，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中学不少于 14 课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探索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教育宣传和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落实国家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工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持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活动，强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教育儿童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

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

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 96% 以上。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4.5% 以上。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

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坚持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开展“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讲好“四史”故事，引导少年儿童高举队旗跟党走。立足新时代少年儿童发展需求，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计划，使少先队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共融互促，团结、教育、引领少年儿童努

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3.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

4.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5.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6.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

励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7.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等突出问题。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政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8.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强化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学校间的对口帮扶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9.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推行春蕾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

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

1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建立教职员入职前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4.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严格

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巩固提高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加大育婴员、保育员等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动持证上岗。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

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政策，引导鼓励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流浪儿童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各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

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乡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完善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整合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鼓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逐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教育全覆盖。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驻站人员中至少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

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家风家教示范基地作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

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积极实施家庭教育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展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参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增强儿童的文化自信。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

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

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我县实际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和儿童心理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法规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

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探索推广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广使用法治教育标准化课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

治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应用及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

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接入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

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

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健全判后回访帮教机制，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儿童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安排，在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中推进儿童规划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规章、出台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要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儿

童发展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本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脱贫乡村儿童、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广泛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

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的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

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推进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设立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类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2日

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县消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21〕81号）、《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焦政〔2022〕5号）、《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党中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开启了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的新征程。“十三五”时期，也是修武县消防工作披荆斩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五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消防救援体系，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精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十三五”期间，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检查社会单位 1.7 万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3.6 万处，责令“三停”203 家，临时查封单位 412 家。期间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消防职责得到进一步强化。实体化运行消防（防火）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行业系统消防监管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落实。持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深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实现自查自改闭环管理。

——消防救援队伍成功转型。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五个不动摇”建队要求，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和“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顺利完成改革转型任务。按照边改革、边建设、边应急的思路，着力推进队伍能力转型升级，建精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队伍，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提高了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县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47 人、消防文员 16 人，消防救援力量、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得到加强。

——消防执法改革初现成效。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和精简消防审批，出台落实便民利企服务措施，顺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职责移交。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新型消防执法模式逐步建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信用监管，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完善专业队建设方案，以“高低大化”、地质灾害和水域、山岳救援为主，组建 1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开展专业化实景培训。针对“高低大化”及地标建筑组织开展实地熟悉和跨区域、多队伍综合实战演练；开展防疫、地震、抗洪等典型灾害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实现专业救援力量全覆盖，科学指挥、高效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装备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全面配齐基础装备，加快配

足急需装备，逐步配强精尖装备。“十三五”期间共投入经费 660 万元，采购执勤车辆 3 台、大型无人机 1 台、防护装备 2000 件（套）、灭火救援器材 200 件（套）、灭火药剂 10 吨，立足“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逐步形成配置丰富、紧贴实战的应急保障体系。

——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快。以消除“空心化”为目标，着力填补消防站布局空白点，坚持“以政策作先导，以政府为依托，以责任促落实”的建设发展思路。“十三五”期间，全县建成一级消防站 1 座，小型消防站 1 座，队站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众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主要领域职业培训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多渠道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消防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短板

“十三五”时期，全县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仍需加强。消防责任落实上仍存在上热下冷、逐层衰减的问题。部分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越位缺位，工作协调不畅、联动不够，监管合力尚未全面形成。一些单位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消防主体责任悬空，忽视或裁减消防投入的现象仍较为突出。消防责任目标考核、问责措施不严，结果运用不充分。

——火灾防控风险依然严峻。传统与非传统致灾因素交织叠加，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交织，静态隐患量大面广、动态隐患屡治不绝，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隐患突出，特别是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呈易发多发态势，极易引发“小火亡人”。经开区、云台山景区区域性隐患突出，特别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健全情况较为普遍。随着审核验收等事前监管职能移交，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健全，加上一线执法力量不足，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体系仍需加强。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还需不断提高。随着职能任务拓展，云台山景区消防站正式投勤，指挥、通信、装备等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新招录消防员培训周期较长，作战力量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面对“大应急、全灾种”职能拓展实战需要，对灾害链研究处置的专业能力不强、应对经验不足，在救援理念、救援机制、装备结构、综合保障等方面还不适应，打大仗、打硬仗、打恶仗能力亟待提升。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消防规划未严格落实，消防救援站布局建设还有“欠账”，消防车通道不畅、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消防信息化和“智慧消防”的支撑引领作用、融合应用有待加强。全县特别是农村区域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依旧薄弱，建设明显滞后，成为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

——消防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较低。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足，应急通信系统尚未完善，大震巨灾和极端气候等环境下的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有待改进。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等消防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共享机制不健全，汇集分析、感知预警的手段能力尚未完善，便捷化办事服务、感知化防范火灾、科学化救援辅助、智能化统筹保障仍是短板，“智慧消防”、智能化指挥调度仍停留在探索阶段，消防监管途径和手段创新不足，成为制约我县消防事业跃升的“软肋”。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体制不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精准度不高，针对儿童、老年、残疾人及外来务工、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较为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救逃生能力不足。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面临的新形势预判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未来5年，我县消防事业势必会面临新的挑战，风险依旧突出，任务十分艰巨。

——公共消防安全风险持续攀升。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战略实施，人流、物流加速流动，文旅行业快速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增加，蕴含的消防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新基建、5G等新战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可能带来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且可能长期存在，企业对消防安全的投入与关注将随之降低，成为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的重要因素，保持全县火灾形势平稳面临严峻挑战。

——各类灾害风险持续积聚加重。近年来，我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多发重发趋势，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再加上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衍生性、复合性和非常规性不断增强，危害性越来越大，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消防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需要提前谋划、强力推动、全面发展。

——社会发展催生公共消防新需求。进入小康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对消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针对人口城市化、老龄化问题凸

显的趋势，如何针对性配置供给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产品，尤其是加强养老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未成年、老年群体消防关爱帮扶的任务势必加重。

——改革深化加速消防治理提质升级。随着改革进入新阶段，需要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防火、灭火、救援和“放管服”措施等各项改革任务，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消防工作由单纯政府管理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深化落实政策保障，增强职业荣誉，提升打赢能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观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构建高效科学的消防救援体系，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平安修武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群防群治。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和治理体系，实现群防群治、社会共治。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好消防工作与发展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着眼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有针对性地做好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发生的频次和危害的后果。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源头管控，把消防安全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各环节，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依法治理，精准防控。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研究把握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实施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全面推进消防治理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推进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到2025年，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

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更加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火灾灾害损失大幅减少，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分项目标：

——消防责任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我县消防工作比重将进一步强化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完善运行，基层消防力量更加坚强有力。

——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火灾预防、智能预警、消防物联、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城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 90%，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 30%，火灾监测预警系统、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基层消防治理系统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 80%、83%、85%。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消防救援专业队伍不断壮大，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

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分工协作更加有序，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到 2025 年，职业消防员约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0.08%，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装备达标率分别达到 90%、95%。

——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建立政府、社会、公共媒体和新媒体参与的全社会消防文化宣传工作机制，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拓展群众参与消防安全治理的渠道路径，构建全民消防的工作格局。

——消防救援队伍能力素质全方位提升。健全人才队伍培育机制，丰富人才培育渠道，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组建专业技术干部人才库，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荣誉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符合新形势、新任务的复合型、专业型、高层次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强化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消防安全责任制，县、乡镇、村（居）委会各党

政主要负责人是本级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工作内容列入党委工作全局和重要议事日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政目标责任，并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消防工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解决人员编制，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部署整治、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消防工作事项。将火灾风险评估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

（二）强化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结合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理清各有关部门消防职责分工，弥补消防工作责任断档和盲区，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从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方面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切实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双重预防体系，逐步形成

组织领导有力、责任链条明晰、制度标准完善、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手段智能、综合保障到位的规范化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三）强化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各类社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风险报告和管控承诺机制，履行法定管理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配齐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练，真正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负责的消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执行责任，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岗前、轮岗培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动态评价体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快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将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财产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评定内容，试点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四）强化落实目标考核。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加大消防工作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考核认定结果通报相关组织部门，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依法依规制定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岗位的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

（五）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追责。严格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由县政府授权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实现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完善火灾和警情统计制度，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

二、深化消防安全治理

（六）强化消防安全联合把控。坚持关口前移，明晰各有关部门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和监管职责。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自然资源、住建部门不得核发不动产证、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体、民政、人社、卫健、文旅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查处，对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由消防部门依法查处。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住建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

（七）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治理。制定实施城乡消防专项规划，考虑消防安全需求，留足消防安全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把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论证，建立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清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重点提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灾害链综合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预警能力。严格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准入，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制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行为，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把各类企业、工厂选址及厂区建设的消防安全关，减少先天隐患。强化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地域性突出风险隐患治理。

（八）强化重点整治精准防控。各乡镇、各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其他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治理，解决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实际，分步骤实施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等火灾

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治理。实施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商贸市场、“三合一”场所等集中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

（九）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创新基层消防监督管理，规范、运行乡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将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纵向延伸。深化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强化工作评价和责任追究。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发挥物业、巡防、保安等基层组织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区）居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持续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履行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工作职责。持续开展专项培训，定期分批组织对乡镇、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负责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以及物业人员、保安队员、巡防队员等基层力量进行专项培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注重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安全治理等工作中，注重建筑的有机更新，同步开展防火设计和消防设施改造，确保建筑本质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条件。

（十）强化消防监督管理体制创新。深入贯彻中央“放管服”要求，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制定消防安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将消防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全力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整体布局，实现消防监督执法网上流转、“一网通办”，提高监管效率。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运用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制度。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持续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和移交转办机制，畅通协作渠道，消除监管盲区。严格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和消防人员及近亲属从业限制。

三、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一）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加强消防站点建设，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

和国家队定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组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机动救援力量，加快组建“全灾种”专业队伍，打造地质灾害、抗洪抢险和水域、山岳、地震等关键力量，提升多灾种综合救援能力。加强“高低大化”“多密楼院”“老幼古标”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的装备配备。推进队伍标准化创建，完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多灾种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建设。

（十二）加强专业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坚持国家队、主力军标准，根据我县主要灾害事故特点，整合救援力量，建成“布点合理、机动迅速、综合高效”的专业救援力量网络，承担地震、水域、山岳、石油化工等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处置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跨区域增援任务，提高防灾减灾救援的整体实力。

（十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救援高效”的原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支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社会专业救援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确保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员工资待遇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十四）推动综合救援机制转型升级。坚持统一指挥、分级指挥、扁平指挥，推进县级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力量调派“一盘棋”、资源汇聚“一张网”；建立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与武警、人武、交通、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协作，将有资质的社会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完善“扁平化”组织指挥模式，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构建综合救援专业训练体系。根据“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分灾种、分专业、分层级的指战员训练与能力考评体系，满足多样化救援任务需要。

四、加强消防事业保障

（十六）强化法律规范支撑。落实消防执法改革要求，贯彻《焦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消防责任，创新消防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适应消防改革发展需求。加强先行性、创新性消防立法，在信用监管、消防网格化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为创新监管模式、扩充监管力量，提供有力法制支撑。加强全县消防依法行政工作，健全学法用法制度机制。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公

职律师队伍。

（十七）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城乡建设发展现状，按照消防队站建设标准，规范消防队站建设，明确建设具体任务和进度。

（十八）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消防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利用天然水源和海绵城市的相关设施拓宽消防用水来源，科学规划消防车取水平台建设，有条件的火灾高危区建设消防水鹤，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性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依托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城区实现消防供水源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和维护，到 2025 年底新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不少于 200 个。

（十九）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优化装备结构，配齐配强地震、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专业装备，加强森林火灾、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攻坚装备配备。

（二十）加强战勤保障。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联勤保障机制，实现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二十一）强化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和消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模式。消防救援人员地区性津贴补贴，执行焦作市市直机关标准。同时将消防救援人员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高危补贴以及涉及的国家政策规定的单位缴费等人员经费纳入政府保障范围。

（二十二）加强管理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严两准”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科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和调度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增编计划，壮大基层实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提高队伍战斗力，健全完善教育、训练、管理、执法、执勤等规章制度。

（二十三）加强职业培训保障。着眼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能定位，聚焦提质强能，加快转型升级，把教育培训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来抓，保证每名干部定期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

（二十四）建立职业荣誉体系。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叫响“火焰蓝”品牌，扩大消防救援队伍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

医、景区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重点解决好指战员落户、工资、医疗、保险、家属随队、退休待遇等难题，充分体现党委政府的关怀温暖，进一步强化消防救援队伍的社会尊崇。

（二十五）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健全落实消防职业健康标准、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评残医学鉴定管理、优抚医疗保障、医疗费用管理等制度，打造消防职业健康管理专业队伍，完善落实消防员体检制度，构建全流程、全要素的职业健康管理模式，将消防员体检、战斗后心理疏导、体内微量元素检查等建档入库，为消防救援队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实施“科技强消”战略

（二十六）强化火灾风险防控技术运用。汇聚社会信息资源，丰富火灾风险防控手段，强化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单位履责效能，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立体化、多元化治理机制，提升预警预测智能化水平。全面适应“放管服”改革，建成高效便捷的消防政务“微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服务、限时办结”，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消防安全服务，最大限度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十七）强化应急救援指挥技术运用。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倡导数据辅助决策、

数据支撑管理、数据服务实战、数据减负增效，聚焦“全灾种、大应急”指挥业务需要，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作为应急救援创新发展的大引擎、提升战斗力增长点，以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及全国消防“一张图”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实时共享外部数据资源，自动采集、动态汇聚救援一线各类信息要素，全面建成应用一体化、跨部门、跨区域实战指挥系统，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为指战员提供全方位、立体化决策信息支撑。立足“综合性、全灾种”应急救援新常态，构建立体协同、扁平可视、高效畅通、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看得见、听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目标，为建设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提供“快速机动、科学高效、精准安全”的应急通信保障。

（二十八）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建设融合通信系统，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通过快速灵活机动部署、战时网络智能切换、通信组网弹性延展等方式，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二十九）强化消防科学技术研发支撑。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积极推动消防科学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重点领域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六、推进人文消防建设

（三十）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司法、教体、人社、科技等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教体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中小学每学期安排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安全教学内容并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党校、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主流媒体加强消防宣传。构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消防培训教育体系，定期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乡镇负责人进行消防培训。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人员按照职工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

（三十一）加强公众消防科普宣传。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多形式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公众消防工作参与度。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强重点岗位员工、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消防职业培训。强化靶向性消防培训，加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防保安队员、小企业主，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施工操作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教育培训。每个乡镇建成1条消防文化街，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形成全覆盖的宣传阵地。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发挥消防志愿者在服务基层群众中的优势作用，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

（三十二）加强消防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创产品。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在村镇推广普及含有消防安全公约内容的“消防文化墙”，推动消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组织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积极培育崇尚消防公益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火灾防控基础工程

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压实消防工作责任，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强化消防安全联合把控，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二、指挥调度与应急通信建设工程

升级改造消防接处警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支撑平台，完善调度指挥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备专业化人才队伍，整合全要素信息资源，运用应急救援现场作战力量远程定位、无线感知、自动推送、现场标绘等系统，实现精准化接警调度、智能化作战指挥、智慧化辅助决策。加强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特种灾害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和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应用，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实行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专栏 1 指挥调度与应急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应急指挥信息网暨指挥调度网升级改造；
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和全国消防“一张图”项目建设；
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支撑平台。

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对标“国家队、主力军”定位。推进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层、地下建筑和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和地震、水域、山岳应急救援专业队建设。

四、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向装备要战斗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工程，补齐消防救援装备短板，推动装备体系整体升级换代。加强森林灭火专业装备建设。

专栏 2 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车辆装备	按照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执勤车辆分别不少于 6 辆、4 辆、2 辆的标准配备车辆。高精尖车辆装备不低于 30%。及时更换超期服役车辆。
灭火救援器材	配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专业队装备，配齐地震轻型救援队、水域救援突击队、山岳救援队、石油化工处置队专业队装备，逐步配备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消防机器人等装备，高精尖装备不低于 30%。
森林灭火专业装备	配备 2 台便携式机动消防泵、2 个载水量 2 吨的水囊，个人防护、灭火救援携行装备。
消防救援智慧通信装备	组建不少于 2 支无人机编队，配备具备图像传输、热成像、三维建模等多功能无人机；搭建城市瞭望哨；配齐 2 支应急通信保障队和各消防

	站通信保障小组通讯装备。
--	--------------

五、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动七贤镇、郇封镇 2 个国家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标准升级普通消防站或小型消防站。周庄镇、王屯乡、五里源乡、西村乡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200 个。建立市政水源信息化管理机制。

六、“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在“智慧消防”总体架构下，建立远程监控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重点单位、不放心场所、住宅小区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全方位、全时段监控。

专栏 3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基础建设	推动重点单位、云台山景区重点宾馆、不放心场所（具体是指三合一场所、部分九小场所）、居民小区设置有消防自动系统的单位加装模块，其余

	单位将在内部重点部位加装无线点型感烟探头，完成升级改造，同系统对接。
软件建设	对城区消防站、云台山景区消防站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云储存空间，建设远程监控信息化网络平台。
运行机制	建立决策有据，执行有序，反馈高效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流程便捷、成果显著。

七、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 1 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平安）创建等考评范围。加强对“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要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支持，指导乡镇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

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定期邀请人大、政协开展消防工作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议案和提案。相关部门规划在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乡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对执行不力的给予严肃问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修武县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省政府批复以及市政府要求，县政府依法确认城关镇、郟封镇、七贤镇、周庄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王屯乡、西村乡的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见附件），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已经由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原实施部门已经立案调查的案件应继续办理完毕。

二、各乡（镇）政府要确保乡镇的执法力量、执法装备和各项保障措施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

任务相适应。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济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部上缴国库。

三、各乡（镇）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强化行政执法培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规定的执法范围和法定的执法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由县政府依法受理。

四、县政府对下放的行政处罚权设立半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实施部门要全程参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原实施部门要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做好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制定办案指引等执法标准，提供相应专业技术支持，及时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五、县司法局和原实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工作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有关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2023年5月30日

修武县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延伸，依法向乡镇赋予综合行政执法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编〔2022〕16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3〕6号）和《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修办〔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范围内8个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乡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为抓手，推进乡镇开展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主体和执法力量，科学配置资源，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提升治理能力，构建全县基层治理新格局，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权责一致。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管辖优势，分批推进、分类实施，赋予乡镇执法主体地位和更多的自主权，同时要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推进乡镇属地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围绕基层多头执法和执法缺位的矛盾，逐步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到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以重点领域执法改革引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问题。

（三）坚持精简高效，稳步推进。从乡镇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基层执法资源配置，合理确定县行政执法部门下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事项，落实执法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四）坚持规范建设，依法行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统一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乡镇人

民政府的名义行使，统一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流程、执法文书、行政裁量权等行政执法制度，确保各乡镇执法公平、公正。

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范围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要突出因地制宜，注重结合乡镇发展定位，在乡镇突出乡村振兴和文化繁荣等职能，以城市管理为中心，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市场、消防救援等领域相关执法权限下沉，并强化与其他领域的联动执法，着力构建“1+6+N”综合执法模式。在乡镇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2.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 4 项行政处罚权；
3. 城市管理方面的 17 项行政处罚权；
4. 水利方面的 10 项行政处罚权；
5. 农业农村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6. 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的 4 项行政处罚权；
7. 消防救援方面的 7 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四、机构设置和执法保障

（一）执法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行使经省政府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二）执法机构。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具体工作的机构，依法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进行执法。

（三）执法人员。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修办〔2022〕12号）文件要求，配备专职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要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取得行政执法证。

（四）执法保障。各乡镇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统筹保障乡镇行政执法办公用房、执法装备、车辆以及办公设备。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乡镇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各乡镇按要求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行机制构建、办公场所设置、执法装备配备等执法平台搭建工作。

（五）强化培训。县司法局统筹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乡镇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

度，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要求，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 and 应急处置能力。

（六）帮扶指导。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帮助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可以通过集中授课、制作办案指南、提供“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审查案卷、咨询答疑、下派执法业务骨干、安排乡镇行政执法人员随队执法等方式，指导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

五、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河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按照“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规范文书格式，使乡镇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建立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每月）或不定期召开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确定事项，增强行政执法合力；建立行政执法协作制度，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分别建立执法事项清单，明晰各自行使的执法权限和边界，对乡镇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

合；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各乡镇每月进行案件统计分析，根据执法案件类型，分类抄送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衔接，及时将上级部门印发的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通知、解释、答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乡镇，并指导实施，要及时受理乡镇移交的案件线索，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乡镇；建立完善乡镇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两法衔接”机制，使执法更加高效、畅通、快捷。

（三）强化全过程监督与管理。乡镇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的内部监督与管理，明确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核机构，建立文明执法监督规范，强化办案流程管理，落实执法责任、评议考核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要主动接受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由县司法局实施，乡镇司法所受县司法局指派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核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向县司法局备案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和纠错问责机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畅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社会监督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

县委编办会同县司法局协力推进，推动工作落实。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支持，推进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请示，县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增强执法主体意识，配备专职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核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修办〔2022〕12号）文件要求，主动与乡镇对接，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沉衔接工作。

（三）稳妥移交事权。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交由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的原实施部门要对各自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和遗留问题开展一次性集中清理，列明台账，尽快查处解决，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已经下放由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如遇跨行政区域的案件或县政府及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县政府指定相应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四）加强运行监管。县司法局要牵头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适时对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估，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各乡镇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增加、承接不到位需要调整或减少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职权事项调整意见，县政府按

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 附件：1. 修武县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54项）
2. 修武县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附件 1

修武县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县自然资源局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县自然资源局
4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或县农业农村局
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7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市生态环境局
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市生态环境局
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0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
1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或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4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9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县水利局
2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县水利局
30	对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1	对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32	对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3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4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5	对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6	对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
3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38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3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4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4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4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县农业农村局
43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县农业农村局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8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5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修武县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且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下列场所：
 - （一）“多合一”场所；
 - （二）出租屋、群租房；
 -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日

修武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是广大群众增强体质增进健康的重要途径。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运动健身、追求健康的基本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32号)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焦政〔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助力焦作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健康修武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2%,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3.2‰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力争全市先进位次。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2—3个竞争力突出的体育赛事品牌,打造云台山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打造当阳峪冰雪运动示范项目、修武县云台山外国语学校武术示范项目。依托焦作市“篮球城市”的传统优势,打造篮球运动示范项目。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华体育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体育健身成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健康促进、产业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科学化、融合化和信息化。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短板。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室)、球类场地、健身路径(园)、健身步道等建设。到2025年,改扩建1个体育主题公园;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推进修武东南城郊全民健身综合馆项目建设,实现乡镇室内全

民健身中心、行政村健身广场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依托自然条件，完善云台山、青龙峡登山步道，大沙河自行车绿道，打造修武体育旅游路线。盘活城市空闲土地、边角地等资源，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健身设施与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居住区设计标准配套建设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械，未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增加健身设施。在公共体育场地适当增加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为老年人运动健身提供便利。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体育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符合条件学校比例不低于80%，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对外开放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统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特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平台内容，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

动。大力发展群众性“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品牌赛事，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太极拳、武术、广场舞、健步走、健身气功等传统运动项目，办好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毽球、长跑等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推动冰雪、马拉松、轮滑、街舞、健身健美、户外营地等时尚休闲运动，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持续办好传统优质赛事、培育精品赛事，依托北山、运粮河、大沙河、当阳峪滑雪场，举办当阳峪冰雪运动、云台山攀岩、云台山国际马拉松、运粮河徒步走、大沙河自行车公开赛等特色体育项目。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的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不少于10次的全民健身单项赛事活动。办好群众性品牌赛事，推动县域足球普及发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人群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力推广太极拳、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举办线上体育竞赛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体育赛事。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机关工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报到制度，提升指导服务率和服务水平。推进体育服务网格化建设，在城乡社区（行政村）配备体育网格员，每个社区拥有5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每个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2人，解决群众健身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

式，提高群众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组建全民健身指导专家智库，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引导各级各类社会体育组织、机构和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科学健身服务。传播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支持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健身团队等社会体育组织，探索基层体育组织在全民健身治理体系中发挥作用的新模式。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提升自身能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健步走、跑步、骑行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评价体系，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

指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五）加强农村体育工作。利用节假日、农闲季节等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民健身活动，组织百村千乡农民篮球赛、美丽乡村健步走等地方特色赛事活动，乡镇、行政村定期举办农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步实现“一乡（镇）一亮点、一村一项目”的群众体育活动格局。继续加大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建更新工作，做好已建成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提倡利用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规划建设农村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农民体育协会和农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乡镇、行政村实现农民体协（体育协会）、基层健身站点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农业企业、农业园区成立基层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六）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理念、目标、资源、措施相融合的“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师资和学科建设，不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优化体育课程设置，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训，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持续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与“双减”

政策相配合，建立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和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的准入标准。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特色，丰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或体育节活动。建立学生体育竞赛体系，打造修武县学校体育特色品牌。每年举办县级学生运动会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学生篮球联赛活动，中小学校每年举办学校运动会。促进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融合，形成面向所有在校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重点项目全覆盖的分层分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供给体系和人才选拔输送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组织承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乡镇政府）

（七）促进重点人群活动开展。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常态化开展。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建立体育健身组织，加强职工健身服务，大力推广太极拳、广播体操、工间操等职工体育活动，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和健身方法，编制老年人健身课程，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帮助残疾人通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更好的享受社会关

爱、实现社会融入。丰富女性参与体育活动的项目和活动形式，提高女性体育活动参与率，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八）推动体卫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病预防和身体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将运动健身指导纳入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向基层覆盖延伸，开展社区慢性病运动健身干预行动。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复合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开展社区医生与体育指导员交叉培训，共同培养能够制定运动处方的医务工作者和能够指导运动处方安全实施的健身指导员人才队伍。推广常见慢性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创新运动健身干预慢性病防治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九）大力发展太极拳运动。制定修武太极拳发展规划，打造标准化太极拳推广模式，组织开展太极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的“六进”活动。积极推动太极拳进校园工作，在小学 1—3 年级阶段推广少儿太极操，在小学 4—6 年级阶段推广太极拳八法五步，在初中阶段推广陈式 26 式太极拳。各级各类学校将太极拳列入体育课、课间操内容，列入班级运动会、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每年举办形式多样的太极拳比赛、展示交流活动。建立固定太极拳辅导站点，

壮大太极拳志愿者服务队伍。完善武术段位制考评机制，开展太极拳人才认定。支持修武县云台山外国语学校开设太极拳专业，培养专业化武术人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广旅局，各乡镇政府）

（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产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业态。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健身运动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积极打造修武体育中心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完善赛事服务功能，优化项目布局，拓展运动康养、个性化健身、专业户外装备及健康餐饮、球迷俱乐部等全方位运动生活服务新业态，不断做长体育服务产业链。推动修武县云台山外国语学校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示范性武术训练基地。打造修武体育企业品牌，加快体育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县投资设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促进体旅融合，完善青龙峡登山步道、大沙河自行车绿道，打造修武体育旅游路线。依托云台山资源优势，打造山地户外休闲运动集聚区，推进群众身边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培育户外运动市场主体。探索建设集体育活动、农业观光、亲子娱乐、生态休闲为一体的新型生态田园休闲度假健身综合体，带动假日休闲，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培育群众体育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十一）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扩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优化年龄和学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效能。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工作，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吸引更多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医护工作者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管理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政府）

（十二）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加强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和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全民健身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运用大数据对场地利用、预订支付、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动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挖掘，为城乡居民提供精准化体育健身服务。建立覆盖县、乡两级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水平。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各乡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政府将全

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要充分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细化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实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政府）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统筹用好体彩公益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示范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来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各乡镇政府）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科学的赛前指导、赛中监督和赛后评估，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和问题处理机制，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原则，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在建设体育强县和健康修武中的基础性作用，彰显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对照“十四五”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评价新标准，继续开展创建工作，调动激发各责任单位抓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宣传力度，帮助群众树立终身锻炼意识，形成全民健身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五）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注重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的发展战略中。2025年，组织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扬。（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附件：修武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附件：

修武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柴荃青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二军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李军平 县总工会副主席
 秦艳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玉涛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李 艳 县妇联副主席
 薛载英 团县委副书记
 韩庆堂 县自然资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 培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文梅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明哲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申小萍 县民政局副局长

伊利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健 县卫健委副主任
闫 乐 县文广旅局文化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薛迎春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张丽萍 县教体局副局长
范清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金锁 城关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佳佳 郇封镇副镇长
范娜娜 七贤镇宣传委员
刘 晓 周庄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卢良红 五里源乡副乡长
马丽莎 西村乡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姜薇薇 云台山镇副镇长
宋荟芳 王屯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体局，王二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8日

修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和做大做强本土企业，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鼓励投资者在我县兴办以先进制造为主攻方向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建设项目，特别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业、铝工业等主导产业项目，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项目。

第三条 投资者指在修武县投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企业指投资者在修武县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兴办的企业。

第二章 注册审批

第四条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商事登记窗口”和“工改窗口”开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招商单位、县政数局、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实行全程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

上门服务，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照。凡是手续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一律当场受理、当天办结。属省、市审批的项目，由招商单位、县政数局、责任单位协助企业办理报批手续。

第五条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办理相关手续、证照时，免收工本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规定不得免征的费用外，一律免于征收。

第三章 企业奖励项目

第六条 项目落户奖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的生产性企业方可入驻“一区两园”（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铝转型示范园、热电综合利用产业园）。1 亿元以下的新建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按企业摘牌价缴纳土地款后，高出 12 万元/亩部分由县财政等额奖励。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按企业摘牌价缴纳土地款后，高出 10 万元/亩部分由县财政等额奖励。

第七条 项目建设奖

凡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企业（含生产性服务业）投产达效后，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现有企业扩建，享受同等政策。

第八条 经营贡献奖

对入驻“一区两园”的生产性企业，经我县评估认定在协议签订的投资期限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下的，从投产纳税之日起，以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给予第 1 年等额奖励，第 2 至 3 年 50%比例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从投产纳税之日起，以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给予第 1 至 2 年等额奖励，第 3 至 5 年 50%比例奖励。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投资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超过 4 元/平方米·年以上部分，连续三年等额奖励给企业。以上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科技、科研创新。

第九条 重点项目扶持奖

对国内外五百强企业及带动能力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殊的财政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十条 产业培育奖

鼓励县内企业根据自身主导产品，吸引相关上下游配套企业到我县投资，形成相关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对企业自主引进的关联配套企业，能够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的，按照当年所引进的配套企业形成采购或销售关系的，连续三年给予引进企业进行奖励，奖励额度为经相关部门认定

后当年交易额分别达到 1000 万以上、3000 万以上、5000 万以上的，且年度税收贡献地方留成达 30 万元以上的，按 30 万、50 万、100 万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总部经济奖

企业总部迁至修武县，分支机构在修武县外的法人机构，自取得第一笔营业（销售）收入之日起，经财政部门审核，按照对本县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比例和年限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资产盘活奖

投资者利用停产、半停产企业的闲置资产投资工业项目或收购本县现有企业、实现上档升级，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在不改变企业属地管理、合理安置企业人员的前提下，按照第八条规定对合资、合作企业予以奖励，并按照资产交易契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励。

对停产、半停产企业主动联系外来投资企业盘活自身闲置资产的，按招商引资第十七条享受引荐人奖励。

第十三条 高管人才奖

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按照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连续三年)。

第十四条 委托招商奖

与县政府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并确定年度招商目标任务的委托招商单位，新建招商项目或集团式招商项目、盘活利用停产或半停产企业，达到规定投资强度且投资额度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每亩0.5万元的标准奖励给被委托单位或被委托人，奖励兑现的方式、时间依据第十八条；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按招商引资第十七条享受引荐奖励。

第十五条 本县企业在原有基础上在工业园区新建企业的，或对外开展合资、合作兴办企业固定资产达到5000万元以上标准的，享受第六条、第八条（税收新增地方留成部分享受本条优惠）、第十七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财政奖励政策的兑现，项目建成投产（营业）后，由纳税人持纳税凭证申报、商务局认定、财政局审核办理。具体条件是：

1. 建设项目必须在我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并以项目开始投产纳税为准。
2. 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交易额，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认定。

第四章 引荐人奖励

第十七条 引荐人奖

1.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按实际投入的 1.5‰ 计奖。

2.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 5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00 万元）按 1.5‰ 计奖，超出部分按 1‰ 计奖。

3.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工业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 5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00 万元）按 1.5‰ 计奖，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按 1‰ 计奖，1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 0.5‰ 计奖，奖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县委、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职工评优评先、晋级晋档和干部提拔时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引荐奖励确认

投资协议签订后，引荐人应及时持投资人和项目入驻乡镇出具的证明到县商务局填写引荐人登记表。具体条件是：

1. 引进的建设项目需在我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登记注册，项目按投资协议如期履行。

2. 引进的实际投资额，须由商务局牵头，会同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3. 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荐人，确有 2 个以上引荐人的，应自行协商分割比例并以书面形式报县商务局。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合同正式签订之后，由县政府主持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项目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形成决议，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落实。

第二十一条 投资企业在建设及生产经营期内，县政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帮助调解各类经济、民事纠纷，积极地提供各项服务。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组成一套班子全程服务，直至该项目竣工投运。

第二十二条 严禁为投资企业指派施工单位和强买、强卖设备料件，以及指定保险机构；严禁吃拿卡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投资企业利益。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县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获得奖励款项涉及

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款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外来投资的企业负责人根据修武县工业强县大会的有关精神享受各项礼遇。

第二十五条 实行柔性执法，除涉及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外，对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行为，落实“首违不罚”相关规定，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第六条土地出让金财政奖励部分不包含：

1. 土地契税及土地出让金上解部分。
2. 公共用地每亩补偿款 2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我县颁布的优惠政策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8日

修武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修武县营商环境，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限制，降低市场主体创业就业成本，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集群登记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修武县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修武县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作为其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市场主体集群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暂行规定所称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是指经修武县政府同意设立，为托管机构提供房屋住所（经营场所）及物业管理服务的政府性服务机构。

本暂行规定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集中注册地址等相关服务的商务秘书服务

企业。

本暂行规定所称集群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

本暂行规定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商务秘书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并代理收发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第二章 托管机构设置

第五条 托管机构必须是在修武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并经政府同意并授权的商务秘书服务企业。

第六条 托管机构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应符合《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

（三）具有与托管服务相适应的人员、技能、制度和工作条件；

（四）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力和经济实力。

第三章 托管机构职责

第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商务秘书托管服务制度，认真负责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代理注册登记、会计记账、年度报告申报、收发各类法律文件及申办其他法律手续等秘书式服务，定期与入驻市场主体沟通联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或本机构门户网站公示托管市场主体名单及其登记信息。

第九条 托管机构应与其登记机关建立定期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商务秘书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加强与登记机关工作沟通联系。

第十条 托管机构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章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 适用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行业类别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批发业（无仓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第十二条 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应当提交托管机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在托管机构住所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与托管机构解除托管关系，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办理注销登记等。托管机构有义务协助市场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是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对入驻服务中心的托管公司和集群企业实施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住所托管使用协议。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托管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联系人；
- （二）托管内容和托管时限；

(三) 托管机构及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四)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以托管机构的住所地址为其住所(经营场所);

(五) 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送达给该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物品,自托管机构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托管机构代理签收文书后,应当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集群注册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集群市场主体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办理税务申报及其它应当办理的许可。托管机构发现集群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不得隐瞒情况。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托管机构遵守本暂行规定及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托管机构违反本暂行规定不履行托管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形告知登记机关进行限制、暂停、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

第十九条 托管机构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得使用集群市场主体财务数据和其他经营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对于超过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告。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协助托管机构按本暂行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修武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政办〔2022〕65号）文件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四章第二十六条中“对违反公司规定的人员由公司按内部人事制度办理，对涉嫌违法的人员移送司法部门，并予以辞退”修改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二、第四章第二十七条中“对消极怠工、不胜任岗位工作的，应及时提出批评，限期整改提高，全面实行末位淘汰、不胜任退出制度”修改为：“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23年2月24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现将《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确保与《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单位要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修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284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71 项）				
1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县档案史志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史志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县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	县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 或者电力设施保 护区内进行可能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县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县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3	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体局(权限内事项)、县文旅局（权限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体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	县教体局；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部分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设方案审批		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39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4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8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9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9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0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2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3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4	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6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移交会计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及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职能的通知》（焦财会〔2016〕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 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9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 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1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2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 发〔1994〕50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产业集聚区内工业项目规划审批权的通知》（焦审办〔2016〕6号）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通知》（焦编〔2020〕3号）
8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焦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产业集聚区内工业项目规划审批权的通知》（焦审办〔2016〕6号）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通知》（焦编〔2020〕3号）
8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3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5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排污许可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6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8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9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保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1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6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3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6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7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9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3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4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6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7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3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4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5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6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9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0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1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7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初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7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许可		
18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6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87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8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0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3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6	县文广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7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1	县文广旅局	导游证核发	县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3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4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5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6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7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法》
209	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0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1	县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2	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13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4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5	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6	县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7	县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中医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8	县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县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0	县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2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0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1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3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4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5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许可	广电总局)	
236	县文广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37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8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39	县文广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	县文广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站审批		
240	县文广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1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42	县文广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43	县文广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广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县文广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45	县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46	县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47	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8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9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50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1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4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5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56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57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9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260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1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2	县文广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广旅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同意〕、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县文广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广旅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县文广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县文广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县文广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0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上级驻焦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项）				
272	县人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县人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7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278	县烟草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部分：省级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项）				
279	县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8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修武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2	县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县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3	县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4	县文广旅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广旅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维护和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按照“房地一体”登记要求，以“总登记”的模式，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2023年4月底前，“房地一体”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完善“延伸服务”机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和《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农村

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修政文〔2021〕69号）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向乡（镇）延伸，由乡（镇）政府设立宅基地审批窗口，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

（二）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各乡（镇）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尊重历史、维护权益”的原则，严格确权登记程序，做到依法确权、规范登记发证。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

（三）加强农村不动产信息化建设。要加强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成果的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同时，要推动农村不动产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确保可查询，能共享，保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深入延续，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期计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底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调查摸底、资料搜集、发布政府通告、动员部署和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3月底前，各乡（镇）不动产登记延伸窗口设立结束，正常开始受理和发证业务。

（二）登记发证阶段（2023年4月底前）。按照“完成权籍调查一批、检查验收一批、确权登记发证一批”的原则，以乡（镇）、村组为单位，集中申请，整乡、整村统筹推进登记发证工作。对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不动产进行集中登簿、缮证。颁发过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属证书后，对原有不同时期颁发的老旧权属证书统一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县政府统一公告废止，不得出现一个不动产单元上颁发多本证书的情况。4月底前达到应登记发证数的95%以上，并做到有据可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5月开始）。县政府将组建专项督导组，深入各乡（镇）、村进行督导检查，随机抽查乡（镇）窗口设立运行情况、颁证入户情况，并总结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列入重要工作任务清单，给予全力保障；各乡（镇）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作用，推动解决宅基地“一户多宅”、

缺少权属来源材料、超占面积、权属主体认定等问题，按照房地一体要求，统一登记、统一颁证，努力提高登记发证率。

（二）坚持群众社会监督原则。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通知》规定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和首次登记前的公告程序，在公开调查取得的房地权属和自然状况的成果、公告登记审核结果的基础上，以公示公告为载体，公开乡（镇）、村组宅基地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确保村民和社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作用。

（三）尊重依靠乡（镇）村组审核意见。按照《土地管理法》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对公示无异议的宅基地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对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涉及的村民资格、使用时间、建设时间、使用情况、登记面积、“一户一宅”以及其他事项等出具办理不动产登记书面意见。该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作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依据。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应的协调组织工作。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宣传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提高农民群众主动配合和积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积极性，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五) 严格督导检查。县政府将加大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督查检查，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履职不到位、推诿扯皮，造成工作进展迟缓，影响全县工作目标完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利用本次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违规收费、违规登记或非法活动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2023年3月24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加快推进解决运河丽景等小区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加快推进解决运河丽景等小区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5日

修武县加快推进解决运河丽景等小区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解决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粮河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17〕1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规范办理。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人民至上，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便民利民，主动帮助群众查询和提供办证资料，提高办件效率。

（三）主动作为，履职担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尽责，严禁推诿扯皮，把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尽快把不动产证发送到群众手中。

二、适用范围

运河丽景小区、水岸嘉园小区、清苑小区、学府壹号小区的安置房。

三、处理办法

（一）提供安置统计表

由征迁实施单位提供详实、准确的拆迁户安置统计表，供房屋建设单位、税务部门办理安置房买卖协议签订、缴纳税费等手续使用。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中心，城关镇、城镇办

（二）签订安置房买卖协议

由拆迁安置协议上的被征收人和房屋建设单位共同签订安置房买卖协议，被征收人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经公证或其他法律途径确定）和房屋建设单位共同签订。

责任单位：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三）开具增值税票

1. 运河丽景小区、水岸嘉园小区、清苑小区：房屋建设单位按照应安置面积乘以安置价格（平层顶楼为 2000 元/平方米，其他为 2100 元/平方米）加上补交面积差款之和，除以房屋实测面积方

式计算开票单价，并出具增值税票，供被征收人办理不动产证使用。（责任单位：税务局、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学府壹号小区：房屋建设单位按照应安置面积乘以安置价格（2100元/平方米）加上补交面积差款之和，除以房屋实测面积方式计算开票单价，并出具增值税票，供被征收人办理不动产证使用。

责任单位：税务局、河南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四）缴纳契税

以房屋置换方式取得安置房的，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的安置基准面积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按照修武县安置选房资金结算小组出具的《修武县征迁项目选房资金结算表》上“补交面积差款”征收契税。

责任单位：税务局、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五）提交不动产证办理申请材料

由房屋建设单位提交原不动产证、房屋平面图和宗地图，由被征收人提交拆迁安置协议、安置房买卖协议、契税缴纳凭证等材料，双方共同申请办理。同一房屋安置在多个被征收人名下的，为

被征收人办理共有性质的不动产登记。若办理按份共有的，按照拆迁安置协议上约定的份额登记，拆迁安置协议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所有被征收人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住房保障中心、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尽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作、敢于担当，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安置房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稳步推进、有效解决。对推诿扯皮、推进迟缓、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安置房办证材料清单
2. 拆迁户安置统计表

附件 1

安置房办证材料清单

一、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清单

1. 登记申请表
2. 询问笔录
3. 委托书
4.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5. 增值税税票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每套安置房的原不动产证书

二、被征收人提供材料清单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拆迁安置协议、安置房买卖协议

3. 契税缴纳凭证
4. 继承的需要继承权公证书或继承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5. 被征迁人办理按份共有的，需提交份额约定的材料
6. 房屋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附件 2

拆迁户安置统计表

序号	协议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构	原房屋面积 (m ²)	原宅基地面积 (m ²)	安置基准面积 (m ²)	小区	楼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已选房实测面积 (m ²)	面积差 (m ²)	补交面积差款 (元)